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

教練紀律守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修定版)

教練應該是傳授新知識、技能及啟發學員潛能的導師，應為所有受訓者提供一個良好的訓練條件。教練的職責是提高受訓者的興趣及表現，幫助受訓者發揮潛能，並有計劃、有組織地執行各種訓練計劃。凡總會註冊教練必須遵守以下教練紀律守則：

教練紀律守則

1. 本會教練肩負著發展羽毛球運動和培育新一代人材的使命，因此，教練對接受訓練的所有學員，一定要有耐心和愛心，應不分彼此、一視同仁、有教無類。不可有急躁或不耐煩之態度出現，必須樹立正確的教學態度。
2. 無論任何訓練班，教練必須最少五分鐘前到達訓練場地，切勿遲到、早退或缺席。
3. 訓練時，非必要不可使用手提電話。
4. 教練必須依照總會訂立之訓練大綱，按步就班及有系統地指導學員，致力提高受訓學員的技術和興趣。
5. 訓練時應按學員的個別差異安排適當訓練，並因應情況對學員作個別指導，使他們能掌握內容。
6. 任何訓練班開班的第一課，必須清楚、嚴格地提出訓練班的要求，學員若違反紀律，經口頭警告而又重犯者，在教練視線範圍內及安全情況下，暫停其訓練，以保證課程順利進行。事後教練必須向總會匯報。
7. 凡由總會委派擔任訓練班的教練，若因事請假，必須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總會，得總會同意後，由該教練自行安排代課教練。唯此代課者必須為總會註冊教練，並需事先得到總會批准，方可生效。
8. 遇有突發意外或受傷情況，須即時作適當處理，以免傷者情況惡化，並於事後向總會報告和填寫本會指定之意外報告表格。
9. 任何訓練班舉行期間，如有問題出現，須即時向總會反映及匯報，並要小心處理。
10. 訓練班教練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對本班學員作私鐘羽毛球教授，違規者本會有權給予處分或隨時停止其教練職務。

11. 訓練班教練不得推介其現任教訓練班學員往其球會(如有)或推介往其他球會受訓。如發覺在其任教的訓練班中，有學員已是其球會(如有)之學員，必須立即向總會申報，以避免利益衝突。
12. 本會絕不容許任何教練在訓練班舉行期間推介任何商品、服務或派發名片給學員以作為個人宣傳。教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標榜自己為現職本會訓練班教練用以作私人宣傳。
13. 凡由本會委派擔任訓練班的教練，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和球鞋上課。
14. 教練必須明確自己的職責、形象健康，切勿粗言穢語。更不得做出任何不合法和不道德的行為。例如:偷竊、性侵犯等等。
15. 教練必須遵守本會制定的保護兒童政策。根據該政策A部分第2條 2.1e 項規定: 羽總聘用之有機會與兒童接觸的教練員必須向羽總提供性罪行記錄查核編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16. 本會不容許教練向學員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形式利益，以防止觸犯賄賂條例。
17. 教練必須遵守世界羽毛球聯會及本會"預防操控賽果守則" (Code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Manipulation of Competition)。
18. 教練必須遵守世界羽毛球聯會及本會"社交媒體"指引。

教練紀律守則的遵守及執行

執行和遵守紀律的內容是每一位教練應有的責任，任何有關執行紀律守則的問題及對守則的意見或改善提議均應向本會及時反映，以便本會作出考慮及回應。

違反教練紀律守則

本會絕不容許任何非法及不道德的行為。教練若違反上述紀律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紀律處分由記過至取消本會註冊教練資格。如經本會董事會通過，總會有權即時解除其教練職務，同時會在本會網頁上刊登和通知各相關的合作伙伴。嚴重者將交由警方處理。

自律應由本身開始，教練自律的基本工具就是教練紀律守則。對外而言，紀律守則可提高對總會及各教練的美好聲譽。

本會有權定期修改此紀律守則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修定版